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座椅项目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博挚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06.17

签订地点：北京市



甲 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B213 室

法定代表：

联 系 人： 刘继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

电 话： 15231201669

电子信箱： liujiyong@bjghrc.com

乙 方： 上海博挚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00 号 3 层 3423 室

法定代表：

联 系 人： 张耀亮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00 号 3 层 3423 室

电 话： 17717634001

电子信箱： sh_bozhi_auto@126.com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制定并认定有效：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经中国合法承认的现有生产经营组织公司，其合法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上海博挚汽车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经中国合法承认的现有经营组织公司，其合法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200号3层342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设计支持服务一事，自愿签订本项目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总则

1.1 本合同为工时制开口合同，技术服务周期及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1.2 本合同所称的“乙方人员”，系指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派遣至甲方工作的人员。

1.3 技术服务内容：按照甲方提供输入条件进行2D出图及三维设计建模；按照甲方检查结果修改相关3D数据

1.4 技术服务方式：乙方派遣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熟悉CATIA操作、具备快速建模能力的工程师至甲方指定地点办公，按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要求完成技术服务。

1.5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单位或者甲方指定单位。

1.6 技术服务时间：

人数	项目技术服务时间
1人	2019年03月0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此合同为开口合同，项目周期外视甲方项目要求，在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的情况下增减参与项目的人员。费用结算参照本合同。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向乙方人员提供开展项目所需的文件、技术资料、办公场地及必要的办公设备。

2.1.2 协助乙方人员办理出差、请假和补休事宜。

2.1.3 负责向乙方人员解释讲解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2.1.4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1.5 甲方有权按项目实际情况安排或调整乙方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

2.1.6 乙方指定专人对己方人员进行考勤管理，人员变更及请假需要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确认。

2.1.7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的住宿及工作餐。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保证乙方人员在合同期间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对在合同期间乙方人员触犯中国法律

法规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确保乙方人员在合同期间遵守甲方的企业规章制度及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2.2.3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受甲方或甲方供应商的回扣、佣金等。

2.2.4 乙方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每人每天的工作量不超过 12 小时，每周的工作量不超过 84 小时，在特定情况下不能延误甲方既定工作质量及时间要求，乙方应及时增加外派人员。

2.2.5 甲方与乙方人员无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人员社保及劳动福利、工伤赔偿、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赔偿等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2.6 确保乙方人员按照甲方的项目时间、项目要求按时保质地完成项目工作。

2.2.7 乙方应对其派遣人员提供技术服务的工作量、工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2.8 乙方须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的固定性和专业性。

2.2.9 乙方人员可按照中国法定节假日和甲方内部节假日休假。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执行费用标准：

项目工程师，服务费明细如下：

专业	人工工时（元/小时）	备注
工程师	125	不含税（税点 6%）

上述费用已包含：

- (1) 乙方的管理费和预期可得利润；
- (2) 乙方及乙方人员按照中国税法相关规定应缴纳的税费；
- (3) 乙方人员的劳务费、奖金、出差补贴等。

以上费用不包含：

乙方人员应甲方要求需要变换工作地出差的差旅费。原则上，由甲方统一安排，出差期间的住宿等按照甲方的标准执行，并由甲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报销。

乙方开户银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 399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银行帐号：121930074310401

开户人：上海博擎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3.2 若乙方需要变更银行信息的，因于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告知变更后的银行信息，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3.3 支付方式:每月支付一次;

3.3.1 双方就上一个月发生的实际工时签字后乙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的费用;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乙方及其人员在本合同合作范围内从甲方或甲方合作伙伴处获悉的技术或其他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工作内容、技术规格、技术资料及在本合同履行中用到或接触到的发明、经验或设计,都应被视为保密内容,只能应用于本合同的工作范围内。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泄露上述信息,也不得在本合同工作范围之外使用上述信息。

4.2 乙方同意本保密条款对于任何其董事、主管、职员、其他代表、继任者、受让人等均有约束力,由于前述人员外泄保密信息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3 在本合同工作结束时,乙方及其人员应当立即将上述信息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

第五条 双方利益维护

鉴于双方员工受聘于或服务于企业,在职或服务期间员工有从企业获得商业秘密的机会,有利用企业物质技术资料进行创作的机会,有获得及增进知识、经验、技能的机会。为了切实保护双方企业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确保一方不与另一方产生竞业行为,根据中国劳动部、国家科委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双方协商如下:

5.1 为保证双方合作公平性,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帮助相互之间维护利益。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聘用其在职员工;

5.2 员工不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1年内(自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到劳动关系解除1年后的次日止),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聘用其离职人员;

5.3 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劝诱或帮助他人劝诱另一方员工离开;

5.4 如一方不履行如上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0元,因违约行为聘用相关人员另一方有权要求其聘用终止。

第六条 侵权责任

6.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目下的技术服务及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妨碍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以及商业秘密等权利或公共利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使用的技术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受本协议的有效期的影响。

6.2 乙方将免于承担任何由甲方原因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及相关费用等责

任。但以上损失或费用是由乙方故意或疏忽造成的，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合同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归属

7.1 双方各自保留其在本合同履行前已拥有或者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

7.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3 对于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发明、创造以及设计创新等（以下称“智力成果”），甲方享有该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申请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之相关的全部信息，并为甲方对该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的申请和使用提供必要协助（财务协助除外）。在本项目进行时或完成后，乙方不得对该智力成果在任何地区和国家进行申请或注册，也不得未经甲方许可而使用、转让或许可其关联方或第三方使用该智力成果，或者在该智力成果基础上进行改进。

7.4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服务成果并对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保密违约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额 50% 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受损方实际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8.2 若甲方的项目开发进程发生变更，导致本合同提前履行完毕，不能履行或者没有履行的必要时，甲方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获得合同终止之前已经正确完成工作的相应款项。

8.3 若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应交付此前执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且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9.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另一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9.2 若甲方的项目开发进程发生变更，导致本合同提前履行完毕，不能履行或者没有履行的必要时，甲方可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报酬。

9.3 任何一方发生以下情况，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程序，或被解散的；

-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 一方经对方催告后仍然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其他法定事由。

第十条 书面通知

10.1 本合同中提及的书面通知应通过专人送达、隔夜快递、传真或附回执的挂号函件送达本合同某方指定的地址。

10.2 书面通知在下列情况视为送达：

- (1) 以专人送达或隔夜快递的方式发出的，该通知在取得送达签收证明时视为送达；
-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并取得发送报告后视为送达；
- (3) 以挂号函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取得回执后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纠纷解决

11.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提交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认可此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不再进行诉讼；双方根据仲裁庭裁决承担相关费用。

11.3 任何争议未解决前，双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两方均明确知晓及确认，甲方与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因此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的任何劳动用工风险及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2.1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

12.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如需要）。补充协议（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4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所有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博擎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